

综合报告研究简报

(2017年第1期, 总第2期)

会计司

签发人: 高一斌

编者按: 近年来, 综合报告理念在全球范围内得到逐步推广, 在一定程度上指引着公司报告的发展方向。但总体来看, 多数国家并未将综合报告作为强制或法定报告要求, 综合报告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 面临诸多挑战。我们分两期简报综述了来自亚洲、欧洲、非洲和美洲的7个世界主要经济体应用综合报告的相关情况, 并对其经验加以总结。

世界主要经济体应用综合报告的经验启示 (一)

一、主要经济体应用综合报告情况

(一) 南非

1. 规则制定

南非在综合报告应用方面起步较早、发展较快, 被视为综合报告的发源地之一, 是编制和发布综合报告企业数量最多

的国家。南非董事协会早在 2009 年 9 月发布的第三版公司治理守则（The King Code of Governance，简称 King III）中即包含了编制综合报告的要求。公司治理守则是南非上市规则的一部分，根据该规则，在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JSE）上市的公司须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编制综合报告，否则需要解释不编制的理由。

在第三版公司治理守则中包含有关综合报告的规定，促成南非综合报告委员会（The Integrated Reporting Committee of South Africa）于 2010 年 5 月成立，该委员会首任及现任主席默文·金教授目前也担任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主席。南非综合报告委员会曾先后制定南非综合报告框架及相关指南，如《编制综合报告——新手指南》、《披露成果》和《披露业绩》。上市公司除需遵循上述有关综合报告的规定外，还需遵循南非董事协会发布的公司治理守则中有关综合报告的实务公告。南非综合报告框架后被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制定的《国际综合报告框架》借鉴吸收，南非综合报告委员会则于 2014 年 3 月认可《国际综合报告框架》为编制综合报告的最优实务指南。

2016 年 11 月 1 日，南非第四版公司治理守则（King IV）正式发布。该守则进一步强调了综合报告和整合思维理念，并建议以往不编制综合报告的主体也加入综合报告的行列，包括中小型企业、非营利组织、退休基金、国有企业和政府机构等。

2. 应用情况

在南非实施综合报告的初期，由于综合报告适用原则尚未确定，因而进展相当缓慢。自 2013 年《国际综合报告框架》发布后，南非的综合报告应用得到加速发展。南非约有 450 家上市公司，其中约 60% 的公司编制年度综合报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全文公布。综合报告面向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市场分析师、股东、银行、员工、相关团体和环境保护组织等，综合报告对于南非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已成为主流的报告模式，少量小型国有企业、政府机构和非营利组织也自愿编制综合报告。

南非的资本市场监管机构、南非董事协会和南非会计师协会均大力支持综合报告的发展。由于上市规则要求上市公司编制综合报告，资本市场监管机构同时也是综合报告的监管机构，但对综合报告的监管仍很有限。南非的社会公众已经意识到，编制综合报告的主体需要时间学习和探索，综合报告的发展需要一个过程，且这个过程可能是缓慢的。

南非的综合报告编制者普遍对综合报告的应用持积极态度，因为研究表明，综合报告的主要优势是优化决策能力和促进信息共享。但编制者在编制综合报告过程中也遇到不少障碍和挑战，主要原因是组织现有的内部系统和决策模式不能提供综合报告所需要的信息，组织决策往往没有综合考虑组织活动

对各项资本的影响，这些障碍阻碍了以整合方式编制综合报告的顺利推进。多数公司已经意识到，其内部架构、报告流程及对外报告机制需要经历一个逐步革新的过程才能实现整合思考和整合报告。

一份对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最大 40 家上市公司综合报告的调研认为，实施综合报告需要经历五个阶段：一是了解外部其他组织的做法，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接触；二是确定利益相关方的价值主张，并调整组织战略；三是改变内部流程，以配合组织战略；四是制定综合行动和控制方案；五是编制综合报告，实现与利益相关方更有效更全面的对话。

（二）英国

1. 应用情况

英国查尔斯王子是 2010 年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创建的主要倡导者，英国公众对综合报告的广泛认知则始于 2011 年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发布《综合报告讨论稿——21 世纪的价值沟通》。在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的试点项目中，约 10% 的参与者来自英国，其中包括英国知名企业玛莎百货（Marks & Spencer）、森斯伯瑞超市集团公司（Sainsbury's）、汇丰银行（HSBC）、ARM 公司等。

目前英国富时 100 指数（FTSE100）公司中有 15% 的公司自愿采用《国际综合报告框架》编制综合报告，其中包括沃

达丰集团（Vodafone）、联合电力公司（United Utilities）、英美烟草公司（British American Tobacco）等。英国的三大会计师行业组织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ICAEW）、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和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均支持并致力于推动综合报告的发展，其中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本身也采用《国际综合报告框架》编制综合报告。

综合报告使用者对综合报告的反响比较积极，认为综合报告有助于全面理解公司战略，识别公司风险，便于公司全面管理资源，能够增强公司与员工的沟通，也对分析公司所处环境并做出反应具有积极意义。但也有部分使用者认为，如何认定综合报告的主要使用者、把握重要性水平存在难度，担心披露有关公司前景展望的信息可能削弱公司竞争优势，这些都是推动综合报告发展面临的挑战。

2. 战略报告的披露

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英国《公司法（2006）—战略报告及董事报告规则 2013》规定，英国大中型公司需将战略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予以披露。英国主管公司报告的权威机构——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随后于2014年出台非强制执行的战略报告指引，用于指导英国公司更好地编制战略报告。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应当在其战略报告中合理评价公司的

经营情况，展现公司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确定性，披露公司主要发展方向和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的因素。此外，战略报告还应当包括重要财务业绩指标分析，必要时还应加入有关环境、社会、员工和人权等问题的分析，且应当对公司战略和商业模式加以描述。

战略报告和综合报告有很多相似之处，前者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后者在英国的发展。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曾表态，尽管其支持综合报告理念，但战略报告已经能够满足当前报告领域的需要。目前很少有英国公司声明他们遵循了《国际综合报告框架》，主要由于大多数公司更注重遵循监管要求，较少有意愿投入时间探究综合报告框架，也担心因引用不同于战略报告指引的其他框架引起混淆。

综合报告和战略报告的相似之处在于，二者都注重公司的全面整合，力求以准确、连贯、清晰的报告方式展现公司业务活动全局、公司战略和关键战略指标等要素。综合报告与战略报告的差异主要包括：一是面向未来，综合报告框架鼓励以中长期为视角，多数战略报告仅关注短期或下一年度；二是以商业模式为核心，综合报告侧重于围绕公司的商业模式展开报告，更多地展现公司的关键资本和关系，战略报告侧重于将公司战略作为核心，将商业模式、风险和关键绩效指标关联到关键战略中去；三是价值创造，综合报告鼓励通过建立一个长期

且宽泛的商业模式来提升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绩效，并全方位地理解和定义何谓企业的成功，战略报告不侧重于价值创造，而侧重于公司战略；四是连通性，综合报告是综合思维的过程和公司团队协作的产物，不仅将公司经营中的各项关键要素联系起来，还要体现运营绩效和财务结果的相互作用，战略报告通常作为年报中单列部分，其所含信息与年报其他部分的连通性并不强。

（三）美国

1. 应用情况

美国目前没有法规要求任何类型的公司或组织编制综合报告。2016年3月，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公布其首份综合报告，被视为美国在综合报告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受到市场高度关注。通用电气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表示，“公众公司的报告已经演变得如此复杂，导致对投资者真正有意义的信息淹没在其中。我们的首要目的是向所有投资者提供随时可获取的有意义信息”。《华尔街日报》报道称，对该份综合报告的初始反应很强烈，显示投资者对通用电气公司所作努力的接受度很高。学术界人士撰文评论称，如此重量级的企业已经开始采取行动，以综合报告为目标改革其报告流程，这一事件将对美国的公司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据不完全统计，迄今为止在美国编制综合报告的主体不到 20 家，包括百事公司（PepsiCo）、保德信金融集团（Prudential Financial）、爱德曼国际公关公司（Edelman）、高乐氏公司（The Clorox Company）、联合技术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辉瑞制药（Pfizer）、礼来公司（Eli Lilly）、美国电力公司（American Electric Power）、仲量联行（JLL）、安特吉（Entergy）和西南航空公司（Southwest Airlines）等。

2. 可持续发展信息的披露

虽然综合报告在美国处于起步阶段，但被视为综合报告“重要第一步”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正在逐渐得到市场和监管机构关注，有望在公众公司信息披露法规的修订过程中得到强化。2011 年，美国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成立，致力于制定行业特定的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该准则以《国际综合报告框架》为参照，包含了综合报告的部分要素，同时建立了 80 多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行业分类体系”，按行业规定了极为具体的系统化可持续发展事项披露标准。

近年来，可持续发展问题对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重要程度日益提高，增加有关信息披露的呼声逐渐增强，已有部分美国上市公司采用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在其定期报告中自愿披露有关信息。作为监管机构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目前并不要求所有公众公司披露与环境、社会和治理相关的信息，

除非该信息对投资者是重要的。证券交易委员会 2016 年向公众征求意见，探讨公众对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信息需求，具体提出以下主要问题：一是是否有必要及如何对某些可持续发展或公共政策问题制定特定的披露规定；二是具体的披露规定是否可能导致编制者披露对投资者并不重要的信息；三是如何看待公众公司已经通过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信息；四是与单独的财务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相比，综合报告是否对投资者更重要；五是如要求公众公司对特定可持续发展事项作出披露，采用哪一套披露标准更合适。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前主席怀特女士在国际公司治理网络大会上演讲时曾提及“市场参与者对综合报告的推动”。她表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将持续密切关注公司报告领域的发展，与投资者等各方接触，审视和加强现行披露规则，为投资者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

（四）德国

1. 应用情况

德国的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原则上支持综合报告理念，但迄今为止并未出台相关法规要求强制披露综合报告。巴斯夫公司（BASF）于 2007 年首次采用了类似综合报告的理念，在其 2006 年年报中披露了生态及社会责任等非财务信息，并与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的标准进行了索引对标。自 2013

年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发布《国际综合报告框架》后，德国 SAP 公司、拜耳制药公司（Bayer）等其他知名公司也效仿巴斯夫公司的做法，在报告中融入更多非财务指标。迄今为止，德国最大的 80 家 DAX30 和 MDAX50 指数成份公司中约有 10 家编制了综合报告或补充披露了综合报告信息，包括德国联邦铁路公司（Deutsche Bahn）、巴登-符腾堡州能源公司（EnBW）和慕尼黑机场（Flughafen Munchen）等。这些大型上市公司在推广综合报告和促进非财务信息披露方面起到领头羊作用，一些中小型企业或非公众利益主体逐渐运用综合报告理念。

根据 2015 年一项针对 DAX30 指数成份公司的调查，综合报告在德国的发展呈现以下特征：一是总体发展进程较以前年度放缓；二是有关机构概览和外部环境、公司治理、前景展望三方面内容的改进较少或几乎没有；三是有关商业模式、风险和机会、战略和资源配置方面的披露有较大提升；四是达到“有效沟通”等级报告的数量较以前年度减少。总体上看，综合报告在经历前期较快发展后进入相对缓慢甚至停滞状态，公司需要采用更为综合的思考方法、变革总体商业模式以推动综合报告的纵深发展。在这个临界点上，进一步推进综合报告需要新的外界动力。

德国的综合报告编制者普遍对综合报告的效益给予了积极评价。投资者作为综合报告的主要使用者对综合报告的态度呈现分化状态：一部分投资者出于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的关注，对综合报告的价值持肯定态度，而主流的资本市场投资者对综合报告的价值尤其是投资决策价值并不信服。

2. 非财务信息的披露

除《国际综合报告框架》外，德国公司还采用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和美国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标准编制报告。DAX30 指数成份公司中的 28 家和 MDAX50 指数成份公司中的 30 家依据上述标准编制了可持续发展报告。

德国政府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推广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欧盟企业社会责任指令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生效后，约 500 至 600 家德国公众利益主体需要对非财务信息和多元化信息进行披露。

此外，达到一定规模的德国公司在过去十几年来一直有义务披露管理层报告。在管理层报告中，公司需要披露战略、财务及非财务关键业绩指标、生产模式、风险和机会以及企业前景展望等信息，管理层报告需要由公司聘请的独立审计师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2013 年，随着《德国管理层报告准则》的出台，更多公司开始将非财务关键业绩指标融入年报中。

(此页无正文)

报：部领导

送：各位司领导，司内各处、准则委、会计学会（电子版）

2017年3月27日
